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2、公司已审议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通过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和防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贝洪俊、杨桦、王商利

2021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贝洪俊

杨 桦

王商利

2021年9月10日